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許彤竹
電 話：02-7736-567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172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照中心及補習班防疫指引各1份、指揮中心新聞稿 (0172968A00_ATTCH1. pdf、0172968A00_ATTCH2. pdf、0172968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各1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12月5日新聞稿（如附件）、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及本部110年12月7日臺教社（一）字第1100168186號函續辦理。

二、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從業人員服務條件，應符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

電子
文
騎

3

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本部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現規範如下：

- 1、所有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2、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 3、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查核機制重點如下：

- 1、課照中心及補習班應依「從業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名冊」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PCR/快篩紀錄表」，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2、地方政府依據「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及「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對

所轄課照中心及補習班定期抽查，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抽查比率（約10%）可由各地方政府視需要調整，查核頻率亦可自訂。倘所轄課照中心及補習班尚有未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應輔導限期改善。

三、另為鼓勵課照中心及補習班從業人員儘速完成2劑COVID-19疫苗接種，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下載運用。

四、請貴局（府）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轉知所轄課照中心及補習班，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疑似病例及確診者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從業人員與學生健康，及降低疫情於補習班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從業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專兼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從業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

快篩) 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條件

- 一、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 部 規 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三、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 四、曾確診者，依本指引陸、四規定辦理。

肆、補習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補習班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機構場域所有進出入人員採實聯制，須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名單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健康監測事宜，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 (三) 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補習班。
- (五) 接觸學生之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並避免與學生肢體接觸；機構場域之櫃檯應設置相關防護措施，且接觸面應定時消毒清潔。
- (六) 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 (七) 從業人員及學生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恢復到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八) 鼓勵補習班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二、 人流管制措施

- (一)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 (二) 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並宣導保持社交距離。
- (三) 對於進入補習班之學生，應採取實聯制，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學生佩戴口罩。
- (四)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其他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三、 飲食管制措施：

- (一) 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學生，禁止進入，除用餐時，應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 (二) 落實學生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
- (三) 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 (四) 用餐可採分流規劃，飲食中避免交談、換菜或共用餐具。

四、 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 加強補習班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應佩戴口罩；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二)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櫃檯、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補習班之學生或家長清潔消毒。
- (三) 應常備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 (四)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 (五) 機構場域通風原則：
 - 1.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2.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 (六) 專業需求之教室(舉如錄音空間、隔音空間等)，符合下列條件，原則開放。

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樂器、器材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計畫內容應包括：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時機、方式及負責人員等。
 2. 加強空調設備之通風換氣(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且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3. 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
 4. 補習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據以落實辦理，並加強環境消毒。
 5.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樂器、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七) 吹奏類樂器、唱歌課程、舞蹈或從事運動時，可以不戴口罩。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並請酌以調整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

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另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等)之必要，應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五、 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一) 應訂定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二)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1. 應以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4 次。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清消頻率；加強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
3. 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 1 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三) 應預先規劃暫時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及因應隔離人數大於 2 人以上之隔離空間調度機制；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隔離空間應

與其他學生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遠離用餐區、通風良好、容易清潔消毒。

(四) 補習班應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

六、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一)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二) 學生應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及紀錄且確實妥善保存，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

(三) 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洗手液、擦手紙、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以應需要時使用。

(四)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五)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六) 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抹布擦拭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清潔消毒人員應佩戴口罩、面罩、穿戴橡膠手套等防護措施。

(七) 若有學生及隨車人員於載運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 1 公尺以

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

2.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3. 依本管理指引「伍、發生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伍、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從業人員或學生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或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監測通報

- (一)從業人員或學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長；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 (二)補習班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教職員工提供疑似病例

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三)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備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機構場域所發生確診者應變措施

補習班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機構場域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補習班場域之從業人員或學生時之處置

(一)應將補習班場域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所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或上課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留置於家中(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

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補習班內有人確診，應至少停課3日，機構場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 (三) 補習班內1名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除至少停課3日實施消毒外，該授課班至少停課14日(含3日消毒)，補習班內有2名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全機構場域至少停課14日(含3日消毒)，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 (四) 前述(二)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暫停上課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二、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三、當機構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五、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查核機制

本部訂定查核表，責成地方政府定期查核實施情形，如有違反查核表所列情形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得隨時暫停開放。

一、補習班

- (一)應定期填報「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 (二)應依「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補習班應填列「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三)落實通報機制。
- (四)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一)依據「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如附件 4)及「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對所轄補習班定期抽查，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亦可自訂。倘補習班尚有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應輔導限期改善。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轉知補習班，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補習班暫停開放。

三、通報專線：

設有地方檢舉專線(1999)，補習班如違反防疫規定，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裁罰並督導改善。

短期補習班

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機構場域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健康管理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並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場域之櫃檯應設置相關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流管制措施	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教室，非機構人員避免進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飲食管制措施	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衛生及防護裝備	加強機構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並定期檢視酒精、漂白水、額溫槍、面罩、口罩及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目鏡等防疫用品存量。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域管理及 清潔消毒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室配合機構場域通風原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交通車 防疫措施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生疑似感 染風險之應 變措施	落實監測通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教職員工清楚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場域發 生確診者應 變措施	盤點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機制	應定期填報「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依「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 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補習班應填列「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應去識別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縣市：

短期補習班名稱：

編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是否提供相 關證明檢核*	是否已完整 接種疫苗且 滿 14 天**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是 □否	■是 □否	範例 1
2	如:王小明	110.10.01	未施打	■是 □否	□是 ■否	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2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 2 劑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3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2.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縣市：

短期補習班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王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

短期補習班 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

縣市：

110 年 月 日

事業名稱：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項目	查檢結果
開課前	1. 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從業人員疫苗接種狀態管理： 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	3.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發燒的學生(兒童)及員工，直至在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物且24小時內不再發燒，戴口罩返回上班上課；家長並應通知業者以利監測其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當學生(兒童)及員工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業者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業者場所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後續處理流程。 (1) 建立臨時安置場所、專責之應變人員及確認聯絡資訊(包含設置隔離空間、負責應變人員名冊，地方衛生單位及附近醫療資源之聯絡方式、負責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_____，負責協助送醫及發送疫情通知與家長與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利用簡訊、社群網站、line、公告或其他方式預先發送疫情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建立流程 (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並通知個案家長→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依程序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符合「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以取得最少的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或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以上有書面或其他相關方式，並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常規防疫措施	6. 人員健康管理 (1)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並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課程持續時間(時間愈長風險愈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_____小時
	(5) 進入場所以酒精清潔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專業需求之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	查檢結果
	<p>(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樂器、器材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p> <p>(2) 加強空調設備之通風換氣(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且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p> <p>(3) 課程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p> <p>(4) 補習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據以落實辦理，並加強環境消毒。</p> <p>(5)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樂器、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8. 吹奏類樂器、唱歌課程、舞蹈或從事運動時，可以不戴口罩。師生應隨身佩戴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9. 定期清潔及消毒</p> <p>(1) 補習班應以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4次。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p> <p>(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p> <p>(3) 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0. 補習班飲食相關規定</p> <p>(1) 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除用餐時，應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p> <p>(2) 落實學生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p> <p>(3) 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時不要離開座位，飲食中避免同桌共食、交談、換菜或共用餐具，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11.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p> <p>(1)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p> <p>(2) 學生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p> <p>(3) 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12. 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有個人防護設備(手套、口罩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鼻等部位。(清潔工作外包或租車者請通知承攬單位公司落實)</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項目	查檢結果
	13.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櫃檯、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5.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6. 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酒精、漂白水、洗手液、擦手紙或肥皂等洗手用品、垃圾桶（腳踏式加蓋）及口罩、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衛 教 宣 導	17. 傳染性肺炎之衛教資料。	
	(1)「手部衛生」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要正確清潔手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衛教學生、家長及員工儘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 核 機 制	18. 定期填報「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1），並留存以供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 依「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名冊」（如附件2）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補習班應填列「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核人員簽章：

業者簽章(簽名者並述明職位)

。附件：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人員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並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人流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 ■ 製作每班學生座位圖，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 ■ 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飲食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 ■ 補習班如有室內用餐需求，並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 用餐可採分流規劃，飲食中避免交談、換菜或共用餐具。
衛生及防護裝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機構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
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

項目	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 學生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 ▪ 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
發生疑似感染風險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監測通報機制。 ▪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教職員工清楚知悉。
機構場域發生確診者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並完成造冊。 ▪ 補習班內有人確診，應至少停課 3 日，機構場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補習班內 1 名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除至少停課 3 日實施消毒外，該授課班至少停課 14 日(含 3 日消毒)；補習班內有 2 名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全機構場域至少停課 14 日(含 3 日消毒)
查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習班應定期填報「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 ▪ 補習班應依「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補習班應填列「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 ▪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據「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如附件 4)及「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對所轄補習班

項目	防疫措施
	<p>定期抽查，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亦可自訂。倘補習班尚有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應輔導限期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報專線：設有地方檢舉專線(1999)。



首頁

新聞稿

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請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以嚴守社區防線



發佈日期：2021-12-0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5)日表示，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111年1月1日起，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防疫指引(如附表)將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規範原則如下：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指揮中心強調，為確保相關場所(域)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能符合上開規範，請相關場所(域)鼓勵未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各相關部會亦將加強查核，倘場所(域)尚有未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之人員，業者須限期改善，並依各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附件



附件-訂有COVID-19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pdf

